

# 臨時評估令

## 資料單張

《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法案 2005 年》( *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* ) 規定，當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(簡稱部門) 收到有兒童面臨受傷害的風險報告時，部門會派定一名兒童保護人員進行調查，以及評估此兒童是否需要保護。

若兒童保護人員無法對該報告進行調查並評估該兒童是否需要保護，可向 Children's Court ( 兒童法庭 ) 申請臨時評估令，以便調查得以進行。

## 臨時評估令是什麼？

當有理由懷疑一名兒童面臨受傷害，需要或可能需要受保護，而此事已獲批准展開進一步調查，但因孩子父母對報告涉及事項直接或間接阻撓或迴避，而無法在沒有臨時評估令的情況下進行適當調查，Children's Court 即可發出臨時評估令。該令規定父母必須配合調查並遵從全部附帶條件。

## 收到臨時評估令的申請，該怎麼辦？

你收到的臨時評估令申請書載有 Children's Court 的地點和如何前往等資訊。

聆訊當天，你應當盡早抵達 Children's Court，以便有足夠時間與法律代表商談。如有需要，可安排傳譯員到場協助。

## 在法庭要做哪些事？

Children's Court 想了解你的家庭狀況，以及兒童保護員申請臨時評估令的原因。Children's Court 也會聆聽兒童保護處將會採取什麼行動調查報告涉及的事項。

在聽取了兒童保護人員和家庭的陳述後，Children's Court 會決定是否發出臨時評估令，如果你有法律代表，他們可代表你發表談話。10 歲以上的兒童可獲法律代表。

如果法院發出臨時評估令，法官會解釋做此決定的理由，並會解釋列在臨時評估令上的條件以及家庭必須遵守的事項。

## 你的權利

如果 Children's Court 發出臨時評估令，你可以拒絕回答保護人員提出的任何問題，假如：

- 你的回答可能會讓你看來有罪或要對一項罪行負責，或

- 你的回答可能涉及你與你律師討論過的資料，包括律師為你提供的法律建議（口頭或書面）。

如不確定是否應向兒童保護人員提供資料，應徵詢律師的意見。

## 我是否可以申請修改或撤銷臨時評估令？

如沒有事先通知就發出臨時評估令，你可隨時向 Children's Court 申請修改或撤銷這項命令。作為申請人，你必須在該申請的聆訊前，盡快把通知送達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（兒童保護處）祕書長以及與該令有關的其他各方。

如收到將向法庭申請臨時評估令的通知，而你不同意法庭發出臨時評估令，你應該請法律代表告訴法庭。

## 我可以對發出臨時評估令的決定提出上訴嗎？

如不同意法庭的決定，你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。

## 聯絡資料

兒童保護人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兒童保護人員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當地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事處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更多訊息，請聯絡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事處。

### 法庭聆訊

日期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## 父母可到哪裡獲取法律意見：

可向下列地方查詢法律協助：

- 當地律師（列於 *Yellow Pages* 的 Solicitors 欄目下）
- 墨爾本 Victoria Legal Aid，電話 1300 792 387
-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，電話 (03) 9607 9311
-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，電話 1800 064 865
- Aboriginal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& Legal Service Victoria，電話 1800 105 303
- 當地社區法律服務。

索取本訊息無障礙格式版本，請電郵 [cpmanual@dhhs.vic.gov.au](mailto:cpmanual@dhhs.vic.gov.au)

維州政府授權出版，地址：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

維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版權所有©，2016 年 6 月

請瀏覽 [www.cpmanual.vic.gov.au](http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)